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方楹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3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2363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2363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該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- 1、核發獎項：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